

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答辩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直属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，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答辩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答辩时间

2021 年 4 月 9 日（周五）20:30

二、答辩地点

具体地点另行通知

三、答辩对象

各学院推报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参评单位

四、答辩要求

各申报团支部陈述时间为 3 分钟，答辩时间为 2 分钟

五、评选标准

请各学院团委高度重视本次答辩，逾期未参加答辩的学院，视为自动放弃 2020 年度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评优资格。具体评选标准参照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》中附件 4 的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标准。请以学院为单位于 4 月 8 日 18:00 前至团委 205 办公室抽签，并拷贝答辩 ppt（以“学院+团支部”命名）。

联系人：王雅涵 王雪曼

联系方式：2058033

